

2021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城区环境卫生管理

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指导中心城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管理工作，牵头对中心城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抽查和考评，配合市环卫处对主次干道的抽查考评，定期组织人员对街道（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目标管理考评。

（二）组织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三）组织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进行招投标，监督指导中标保洁公司和街道（镇）签订承包合同。

（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为一个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环卫管理中心	事业	1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要任务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在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局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城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三个重点”和打造“首善之区”等工作要求，以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统筹推进中心城区背街小巷环卫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区发展大局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方面。一是积极对接实施背街小巷环卫一体化。我局积极与市城市管理局、红坊镇对接，顺利完成红坊镇 19 条背街小巷 106899 平方米验收、招标工作，2021 年 4 月正式实施环卫一体化。二是持续做好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在持续打造 15 分钟快速保洁圈的基础上，实施中心城区 1051 条背街小巷，保洁面积近 137 万平方米精细保洁“十八必须”。坚持凌晨一大扫，巡回保洁 14 小时，垃圾日产日清；更换 1300 张垃圾箱（桶）分类标识，定时定期清洗桶身及周边污渍；保持清运车辆车头禁挂杂物，车体干净无异味；新增 10 块便民服

务栏，集中张贴群众服务信息，“牛皮癣”、便民广告疏导点定期清理，达到“三无”标准。三是落实疫情防控开展消杀工作。督促保洁公司落实一线清运清洗等重要岗位人员规范防护、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每天对一线环卫工人测量体温 2 次，每周对 5 个办公场所、4000 个垃圾箱（桶）、18 个分类垃圾屋、145 辆清运车辆消杀消毒处理。

（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一是健全机制体制。开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编制，制定《新罗区中心城区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及常态化督查考评机制，新增打造东城街道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巩固南城街道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二是夯实分类基础。生活垃圾分类前端工作经费由区、镇（街）两级财政按 7: 3 的比例承担，予以分级保障，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前端投放硬件设施、第三方过程管理、前端收集转运、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今年向七街五镇补充发放的 4765 个四分类垃圾桶已全部配套到位，覆盖居民小区实施撤桶并点，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三是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垃圾分类专家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的培训；协调区教育局推动各校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主题班会、入户家访、垃圾分类知识竞赛等活动中；深入开展“在职党员回小区”活动，与团区委共同组建垃圾分类志

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志愿者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宣传进社区、进小区、进广场活动；加强媒体宣传报道。协调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成垃圾分类宣传报道体系，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四是推动典型培育。招标引进两家过程管理公司，协助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市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下，推广创新前端投放产品。目前南城街道引进“e 环境”管理平台，铁山镇在铁山佳苑小区设置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柜。在市城市管理局的支持下，布局一套智能厨余垃圾专收运输管理系统。探索“兑换积分奖励”宣传模式，对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个人给予盖章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形式予以垃圾袋、惠民生活日用品等物质奖励，调动群众积极性，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工作“三率”水平（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形成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29	本年支出合计	16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4.29	总计	164.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4.29	164.2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2.54	12.5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54	12.5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44	11.4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70	4.7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30.92	130.92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30.92	130.92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30.92	130.9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40	9.4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40	9.4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40	9.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单位：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4.29	16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54	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2.54	1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44	1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2	13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130.92	130.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130.92	1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	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	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12.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0.92	130.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0	9.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29	本年支出合计	164.29	164.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4.29	总计	164.29	164.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4.29	16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	1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4	12.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4	1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4	1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92	130.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92	130.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92	13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0	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0	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	9.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0.34	30201	办公费	1.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74	30205	水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4	30206	电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54.91	公用经费合计					9.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64.29 万元，本年支出 164.2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6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29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16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29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4.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4.91 万元，公用支出 9.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29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1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署，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从 2021 年开始作为下属单位独立填报决算报表。

(二)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6.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署，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从 2021 年开始作为下属单位独立填报决算报表。

(三)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4.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

署，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从 2021 年开始作为下属单位独立填报决算报表。

（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3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署，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从 2021 年开始作为下属单位独立填报决算报表。

（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9.40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9.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部署，龙岩市新罗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从 2021 年开始作为下属单位独立填报决算报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与三公经费相关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是 2021 年未安排与因公出国（境）相关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主要是 2021 年本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也无保有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相关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